

监理策划文件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3-JL-008

致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：

我方已完成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（电气）的编制，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，请审批。

附：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（电气）文件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任仲峰

日期：2017年11月28日

建设单位项目部审批意见：

同意

建设单位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韩万青

日期：2017年11月30日

注 本表一式两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存二份、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